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的声明与承诺函

本人作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晶光电”）拟进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现就本人所提供的信息及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人已向水晶光电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访谈记录等），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且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水晶光电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潘茂植 _____

凌大新 _____

池森宇 _____

蒋保平 _____

王 芸 _____

潘 欢 _____

葛骁逸 _____

年 月 日